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独立董事王先柱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其表明意见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二、批准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

三、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钢铁”）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板材”）。

本次合并采取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由合肥钢铁吸收合并合肥板材。吸收合并方合肥钢铁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被吸收合并方合肥板材予以注销，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全部由合肥钢铁承接。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